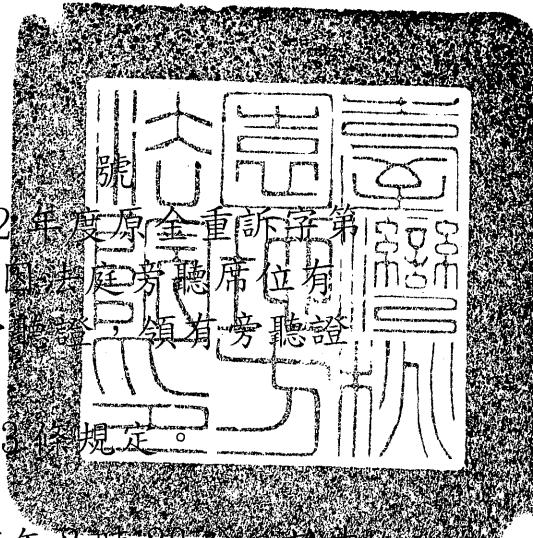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佰肆年柒月壹日
發文字號：院勤刑科字第 1040047318
主旨：公告本院 102 年度金重訴字第 1 號、102
1 號被告鍾丁豐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因法庭旁聽席位有
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規定核發旁
者始可入庭旁聽，請查照。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掲案件，定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 20 分，於本院第五法庭進行審理程序，並於大禮堂設延伸法庭。
- 二、本院延伸法庭旁聽席共 110 席，其中記者席 20 席，民眾席 90 席。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
 - (一)請領旁聽證之記者、民眾，請持記者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於當日下午 1 時 50 分起至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延伸法庭外旁聽證發放處，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可事先填妥，以節省排隊及核發之時間），至額滿為止。
 - (二)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先經安全檢查程序後於延伸法庭外之寄放物品處寄放禁止攜入法庭之物品（包含：手機、筆記型電腦、PDA、照相機、攝影及錄音器材等），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入座。
- 三、附法庭旁聽規則及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



院長林勤純